

# 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使用規範

108年8月30日修訂

## 一、依據：

教育部100年9月6日臺環字第1000153196B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9月19日桃教學字第1070075652號函「桃園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辦理。

## 二、目的：

為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確保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品質，避免不必要之干擾，且便於學生與家長聯繫，特定本規定管理之。

## 三、規範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 四、申請流程：

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由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閱讀本行動電話管理規定內容後簽具使用切結並保證遵守。

## 五、管理細則：

1. 請導師指定鑰匙保管人，鑰匙統一放於學務處。  
領取時間：早上-07：40~07：45 歸還時間：08：15~08：25  
下午-14：50~15：00 15：45及16：40
2. 本校學生攜帶行動電話應於進入校門前關機，並於早自修結束前，將行動電話置放於班級行動電話專用保管箱統一保管。
3. 每日放學時由指定保管學生將行動電話發還學生，惟學生須於離開校門後始得開機使用。

4. 上課期間如遇緊急事件須與家長聯繫，需先向班級導師報備後領回行動電話使用，如導師不在則至學務處報備領回使用，惟用畢後須立即關機並繳回班級保管箱。

#### 六、違規懲處：

1. 未經申請攜帶手機到校者，依校規記警告乙次。  
(校規六之(二)之 22)
2. 放學後，在校內開機並使用者，初犯處口頭警告，再犯者處愛校服務乙次，累犯三次以上者，警告乙次。  
(校規六之(二)之 23)
3. 依規定繳交保管但未關機者初犯處口頭警告，再犯者處愛校服務乙次，累犯三次以上者，警告乙次。(校規六之(二)之 23)
4. 未依規定繳交保管(未使用)並經查獲屬實者初犯處愛校服務，再犯警告乙次之處分。(校規六之(二)之 23)
5. 未依規定繳交保管且違規使用並經查獲屬實者處小過乙次之處分。  
(校規六之(三)之 23)
6. 課堂違規使用手機者經查獲屬實者處小過乙次之處分，累犯加重處分。
7. 六之 1 至 6 項情節嚴重者學務處代為保管其手機並通知法定代理人親自領回。
8. 學期途中家長若變更同意意向時請立即重新填寫申請表辦理。

七、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手機)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手機)，依本辦法處理。

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